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3号

罪犯曹永国，男，1968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永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永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7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曹永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3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周期内月均消费181.22元，账户余额3481.51元，2023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8.36元。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，无劳动欠产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永国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 2024年08月15日